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天津仲裁委员会公告

天津越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：本会受理玄胜彪与你公司的合同纠纷案([2025]津仲字第0112号)，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，现公告送达。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答辩文书等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；5日内选定仲裁员，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。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组庭通知书。2025年10月10日10时在自贸中心开庭审理本案。届时未出庭，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天津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